

证券代码：873357

证券简称：天马国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不超过 12,903,225 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1 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第 0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2023 年 2 月 16 日认购人足额缴纳 2000 万元认购资金至募集专户。截止 2023 年底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0,007,038.69 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978,409.13 元，报告期末

专户中尚有余额 28,629.56 元。已使用的资金全部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2）约定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520716787311888888，并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的上级分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7,038.69
小计	20,007,038.69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78,409.13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629.56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